

重庆市万州区龙驹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龙驹镇生态护林员管理制度(修订)》 的通知

龙驹府发〔2021〕57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生态护林员管理，强化村（居）委会监管职能，充分调动护林员管护生态公益林积极性，更好地保障生态公益林森林资源安全。现将《龙驹镇生态护林员管理制度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万州区龙驹镇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25日



龙驹镇生态护林员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生态护林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,规范生态护林员的行为,保障生态公益林安全,达到“山有人管、林有人护、火有人防、责有人担”的目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结合我镇实际,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的生态护林员是指从事巡护森林、制止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护林工作人员。

第三条 镇政府负责本辖区生态护林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,农业服务中心和各村(居)负责对生态护林员队伍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护林员应具备以下条件

(一) 必须是建档立卡贫困户。

(二) 政治素质良好,热爱祖国,遵纪守法。热心林业事业,群众基础好,有一定威信,长期在本地生产、生活。

(三) 身体健康,年龄在 18-60 周岁的公民(60 周岁以上的要由本人书面提交免责申明)。

(四) 具有工作必需的移动手机通讯工具。

第五条 按照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择优”的原则,选用生态护



林员。

第六条 护林员由村民委员会(或居委会)等林权单位进行推荐,经镇人民政府审核,报区林业局审批后任用。

第七条 护林员原则上一年一选,签订管护协议,登记造册,统一管理。

第八条 严格实行生态护林员退出机制。对考核不合格的生态护林员或通过其它渠道已经脱贫的生态护林员,村(居)民委员会应在选用期满后与其及时解除管护协议。对不履职、因健康等原因不能胜任职责的生态护林员,村(居)民委员会应及时调整,并按程序补充选用。

第九条 护林员的主要职责:

(一)管护好各自区域的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安全,学习、宣传党和国家有关林业法律、法规,广泛宣传林业法律、法规和方针政策。

(二)进入林区巡护时,穿戴好各种劳保用品和巡护标志。

(三)加强重点林区的巡查,每月巡查不低于10次,并做好巡护记录日志(森林巡护APP),按时上报数据和巡护记录。

(四)负责搞好本区域的封山设卡和巡护工作,坚守岗位,坚持原则,同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行为作斗争。

(五)负责对进入管护区的车辆和行人进行防火知识宣传和检查,制止违章用火,发现火情及时处理并上报。



（六）发现乱砍滥伐林木、非法侵占林地、无证采石采沙、乱捕滥猎野生动物、乱采乱挖药材等破坏林区资源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上报。

（七）积极配合做好林区林业调查，林木病虫害防治，发现林木死亡或病虫害的要及时上报数据。

（八）安全巡护，不得干与巡护无关的事，严禁在巡护时边巡护边吸烟，保护好自身安全。

（九）保护好管护区内各种林业服务标志、标牌、广告等公益性林业标志设施；

（十）完成镇农业服务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十条 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对护林员的出勤、管护情况进行检查、督促，对违反第九条内行为之一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扣发管护费 50-200 元、解聘等处罚。扣发的资金在年终经综合评比考核后奖励给表现优秀的护林员。

第十一条 本管理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